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公司拟将以原深圳沙井电子废弃物处理的部分设备投资荆门格林美。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并增资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金：4715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企业法人：许开华；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

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

四、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荆门格林美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7,991,154.47元，公司拟以该账面价值为基准，对荆门格林美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